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7 月 18 日

總目 162－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把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鉤。

問題

現時，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稱「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一般都高於私營機構聘用的畢業見習生的薪酬，政府因而未能善用有限的資源。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具體而言，我們建議把見習生在見習期第一年的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 9 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脫鉤，有關的基準薪金為 16,095 元(即總薪級第 11 點)，以及把見習生在見習期第二至第四年的酬金與總薪級第 12 點(17,220 元)脫鉤。

理由

3. 現時，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見習生的入職酬金與公務員資歷組別第 9 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金(即總薪級第 11 點)掛鉤。此外，見習生在見習的第二年可獲增加一個薪點，即增至總薪級第 12 點(往後則不會再獲得增薪)，以反映所累積的經驗和須承擔更大的責任。見習生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後，我們可更靈活地因應私營

機構的薪酬調整幅度相應調整見習生的酬金，使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與私營機構同類訓練計劃的見習生酬金維持在大致相若的水平，並有助我們更充分善用資源。這項安排亦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下稱「畢業生專訓計劃」)見習生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建議(見FCR(2003-04)38號文件)貫徹一致。

4. 如建議的脫鈎安排獲得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考慮每年就受聘於私營機構的畢業見習生進行薪酬調查所得的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後，釐定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見習生的酬金。

5. 目前，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的物業估價測量見習生的入職酬金，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見習產業測量師的入職酬金一致。考慮到香港測量師學會在參加計劃須具備的資格以及在培訓方面，對見習產業測量師和物業估價測量見習生都有相同的要求，我們現時的想法是在見習生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後，兩類計劃的見習生酬金繼續維持在相若水平。在這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現計劃參照職業訓練局定期進行的薪酬調查或其他同類調查所得的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畢業生專訓計劃的見習產業測量師和其他 16 個專業類別的見習生入職酬金。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畢業生專訓計劃見習生的入職酬金為每月 10,700 元。我們打算把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定在同一水平。我們在考慮是否在見習期內調整酬金和釐定調整幅度時，會考慮薪酬調查結果和適當地參照私營機構有否向畢業見習生發放增薪。

6. 我們計劃在調低酬金後，運用節省所得的款項，增加見習名額。新聘見習生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建議如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我們可把 2003 至 2006 年期間原擬招聘的畢業見習生人數由 16 名增至 22 名，實際人數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應徵者當中是否有合適人選。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照現時每年招聘四名畢業見習生，而見習期為四年，以及每名見習生的入職月薪為 10,700 元計算，並假設酬金在第二年獲得遞增(假設遞增率為 5%)，我們估計實施這項建議可節省的款項如下－

	百萬元			
	首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全面影響)
在物業估價測量 畢業生專訓計劃 方面所節省的經 常開支	0.22	0.47	0.72	0.97

徵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8. 我們已在 2003 年 7 月 7 日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傳閱，告知議員有關把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新聘見習生的酬金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建議。

背景資料

9. 測量學系畢業生須在督導下接受實習訓練，才能取得有關專業團體的正式會員資格。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推行的物業估價測量畢業生專訓計劃，為這些畢業生提供共 16 個見習名額，讓他們在該署接受最長為期四年的見習訓練。畢業見習生並非公務員，政府並不保證他們受訓完畢後會繼續獲得聘用。畢業見習生目前的酬金和酬金調整機制已在 2000 年 5 月獲財委會通過(見 FCR(2000-01)9 號文件)。

10. 我們現正進行 2003 年的畢業見習生招聘工作。招聘廣告列明獲聘用者的入職酬金為每月 16,095 元，但亦訂明酬金的數額可在正式聘用時調整。我們預定在 2003 年 7 月向個別申請人發出聘用通知。屆時，我們會通知申請人有關檢討酬金的結果。